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宝鸡市公路局

乙方：陕西天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宝鸡市公路局 BCJ2026-013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认陕陕西天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六标段成交人。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六标段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审计业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委托审计事项内容：S311 麟游良舍-两亭段大中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G244 凤翔羊引关-关村段大中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G342 太白县凉峪村-大沟源段大中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S219 千阳城关镇至陈仓区市政界大中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G344 扶风县杨凌界-凤翔区南广耀村段大中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2、收费标准：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本收费以审定金额为基数，定额费率固定为 0.8‰，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成果费均固定为 0.8%，按中标折扣 56.00%计算

3、支付方式：审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无质量异议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审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提供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相关资料，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需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

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若报告被要求退回修改、补充或复核不通过，乙方应无偿、及时予以修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自乙方进场之日开始计算，在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基础上，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审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联方）。

5、乙方及其项目人员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系。乙方应在进场前就上述关联关系向甲方作出书面声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款项的应当在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审计服务费的 2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因被审计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而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的，乙方不承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供审计报告违约责任，“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出具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计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按合同总价款 30%承担违约金。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

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或目标公司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保密事项包括财务预算、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情况、领导述职报告、人事工作及其他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只能将获取的上述保密事项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作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3、乙方应当对获取的甲方的保密事项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护；除非由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甲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事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所获取的保密事项不得对外透露。

4、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乙方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上述被认为是甲方保密事项的相应资料。

5、乙方就本项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审核证据、计算书等工作成果及档案，甲方有权查阅、复制。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审计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与本约定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 肆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的全部责任，因报告存在错误的、遗漏或失实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使用不当为由免除自身对报告本身质量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业务事项全部完成，审计费结清自行终止。

甲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陕西大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C 座 2802 室

电　话：

二零二六年 十 月 二十七日

注：后附乙方事务所主体名称变更证明

登记通知书

陕西天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市场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陕西思可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变更后名称陕西天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经营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经营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陕西省财政厅行政许可备案事项通知书

陕财办会备〔2026〕88号

陕西思可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你所变更备案资料收悉。此次你所备案如下变更事项：事务所名称由“陕西思可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变更为“陕西天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6年7月27日

抄送 财会监督三处、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